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2-007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00,410.00	590,341.87	18.64
营业利润	95,608.00	73,711.65	29.71
利润总额	97,690.00	73,061.68	3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960.00	60,724.82	3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424.00	26,612.74	202.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0.38	34.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5	12.18	2.17
项目	本报告期末（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初（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76,545.00	1,092,543.36	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2,177.00	529,565.46	13.71
股本	159,890.28	159,890.2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7	3.31	13.9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公司营业利润95,6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29.71%;利润总额97,6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33.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4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33.32%。上述利润指标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腾达中心房地产销售增加。

截至2021年末,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0,4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202.20%,主要原因为本期腾达中心房地产销售利润增加约4.2亿元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腾达运通置业有限公司本期减少计提减值准备1.7亿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最终公告的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2-020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王振东先生的通知,获悉王振东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购回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购回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王振东	否	18,499,900	2.17%	0.30%	2020年1月22日	2022年2月18日	2022年2月18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振东	否	4,000,000	0.47%	0.06%	2021年8月31日	2022年2月18日	2022年2月18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振东	否	3,000,000	0.35%	0.05%	2022年1月26日	2022年2月18日	2022年2月18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5,499,900	2.99%	0.41%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振东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振东	852,885,418	13.83%	347,143,578	40.70%	5.63%	0	0.00	0	0.00
合计	852,885,418	13.83%	347,143,578	40.70%	5.63%	0	0.00	0	0.0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王振东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王振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13628　债券简称:晨丰转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晨丰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债代码:113628

●转债简称:晨丰转债

●转股价格:13.06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2月28日至2027年8月22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5号）核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15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41,500万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87号文同意,公司41,5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9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晨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28”。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晨丰转债”自2022年2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晨丰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41,500万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0.7%,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2.0%,第五年为2.5%,第六年为3.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21年8月23日至2027年8月22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2月28日至2027年8月22日。

（六）转股价格:13.06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债代码和简称

转债代码:113628

转债简称:晨丰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晨丰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2年2月28日至2027年8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晨丰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晨丰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1年8月23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晨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0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3.06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晨丰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7618171

传真号码:0573-87619008

咨询邮箱:cf_info@cnlampholder.com

联系人:徐敏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13628　债券简称:晨丰转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亿电子”）近日收到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6000991,发证时间:2021年11月3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宏亿电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宏亿电子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1年度至2023年度）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固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宏亿电子2021年度已按15%的税率预缴了企业所得税。该事项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2-004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函》,国元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朱焱武先生、胡伟先生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

原保荐代表人胡伟先生于2021年12月被聘任为国元证券副总裁,因工作调动,无法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元证券委派袁大钧先生（简历附后）接替胡伟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朱焱武先生、袁大钧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胡伟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附件:

袁大钧先生简历

袁大钧,保荐代表人,现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三部经理助理。曾参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项目以及多家新三板公司挂牌项目。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1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2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邓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收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鉴于公司经营效益较好,存量资金逐渐增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调整为10亿元,并继续购买稳健短期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持续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计划安排,公司2022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0亿元（其中有保证金业务的授信额度为敞口部分）,授信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后1年内。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出口押汇、银行保函、银行保证、信用证等各种贷款及融资等有关业务。授信期限及各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贷款事项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负责办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2月17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经济效益较好,存量资金逐渐增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人民币4亿元调整为10亿元,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0亿元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

该议案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滚动累计金额不超过10亿元。

3、特别风险提示: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波动、操作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收益。

2、投资金额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鉴于公司经济效益较好,存量资金逐渐增多,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人民币4亿元调整为10亿元,在累计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确定合理理财阶段,择机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

5、资金来源

在确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计划安排的前提下,利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2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类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稳健的短期理财产品,风险可控。按照审慎原则,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项仍然存在以下风险:（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防控: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执行《雅化集团资金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所规定的理财原则、理财方式、理财审批流程及收益的账务处理。

3、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额回灵活度上做了较好的合理安排,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加以管控,既能较好地防范风险,也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运作,有效提升了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充分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高了资金收益率,保障了股东权益。鉴于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调整为10亿元,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稳健的短期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由人民币4亿元调整为10亿元,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11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扩大,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安排计划,公司2022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0亿元（其中有保证金业务的授信额度为敞口部分）,授信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后1年内。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出口押汇、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各种贷款及融资等有关业务。授信期限及各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贷款事项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办理。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含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损害,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12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决定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下午14:30开始;

②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7日（星期一）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详细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三号会议室）

8、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①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3月7日,于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之议案2,3,4,关联股东高欣、张拱文、牟科向需要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之议案1,2,3,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需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侯水平先生就议案2,3,4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征集人侯水平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3,4征集投票权,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分别于2021年12月29日和2022年2月2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各议案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00	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上有关证件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22年3月9日下午17: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传真后需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和传真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22年3月8日至3月9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5、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董事会办公室。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8、联系方法:

（1）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郑璐

（3）联系电话:028-85325316

（4）传真:028-85325316

（5）邮政编码:610041

9、特别注意事项:请出席会议的股东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7

2、投票简称:“雅化投票”。

3、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致: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 / 委托代理人_____出席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会议室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为: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委托权限为:代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说明:在议案的“表决意见”栏中,“同意”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